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83號

原告 鄭陳樹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臣行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